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3刑初12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人张佳佳，男，1999年1月16日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4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日被抓获），同年6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燕，上海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2021）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佳佳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法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被告人张佳佳提供辩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谢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佳佳及其辩护人张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2021年2月至案发，被告人张佳佳从他人处进购了大量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红酒，再加价对外销售牟利。经审计，被告人张佳佳向梁某、朱某、黄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共销售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的红酒人民币381,063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违法所得35,273元。2021年4月27日，被告人张佳佳被抓获归案，在其住处查获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的红酒共26瓶，总计价值1,788.44元。被告人张佳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同案人梁某、朱某、黄某的供述、支付宝转账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告人张佳佳与上家“AA代购”的微信聊天、蝙蝠聊天记录截图，《鉴定、价格证明与声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审计报告、支付宝及微信交易流水、银行交易流水、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到案经过、户籍资料以及被告人张佳佳的供述等证据，认定被告人张佳佳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佳佳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张佳佳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罪名无异议，并当庭自愿认罪。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罪名亦无异议，认为张佳佳因家庭变故中途退学，涉世未深，法治观念欠缺，对上家的说法信以为真，但张佳佳到案后始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也自愿认罪认罚，恳请法庭本着教育挽救态度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至案发，被告人张佳佳从他人处进购了大量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红酒，再加价对外销售牟利。经审计，被告人张佳佳向梁某、朱某、黄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共销售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的红酒381,063元，违法所得35,273元。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公安局在被告人张佳佳的住处将其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处查

获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的红酒共26瓶，总计价值1,788.44元。被告人张佳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经当庭质证、查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同案人梁某、朱某、黄某的供述、支付宝转账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张佳佳向其销售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的红酒的事实。
2. 被告人张佳佳与上家“AA代购”的微信聊天、蝙蝠聊天记录截图，证实其从他人处购进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的红酒的事实。
3. 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价格证明与声明》、易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证据，证实被查扣的红酒为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的商品，且权利人未授权张佳佳销售“Penfolds”品牌红酒。
4.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支付宝及微信交易流水、银行交易流水、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被告人张佳佳销售及查扣的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红酒的数额。
5. 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到案经过和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张佳佳的到案情况和身份情况。
6. 被告人张佳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佳佳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起诉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佳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佳佳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本院决定对被告人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合理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佳佳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一次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品牌的红酒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程亭亭  
高卫萍  
陆金华  
王懿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